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3〕10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柯金水等免职的通知

区直各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接厦海委干〔2023〕9号文通知：

免去柯金水的海沧区东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，免职时间为2023年1月；

免去黄剑敏的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，免职时间为2022年11月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公务员局，市人社局，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
